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15 日（週四）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胡董事長元輝

記錄：王晴玲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5 人；實到人數：14 人（含主席、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）；
請假：1 人

王董事俊博(委託胡董事長元輝代理)、王董事燕杰、朱董事國珍、
林董事耀南、洪董事馨蘭、施董事振榮(視訊)、孫董事嘉穗、
郭董事力昕(委託孫董事嘉穗代理)、陳董事湘琪(視訊)、
黃董事心健(請假)、黃董事兆徽(視訊)、舒米恩·魯碧董事(視訊)、
廖董事嘉展、盧董事彥芬

列席：劉常務監察人啟群(視訊)、王監察人毓莉(視訊)、馬監察人秀如、
高監察人文宏(視訊)、黃監察人銘輝、
徐總經理秋華、劉總經理昌德、謝副總玗玲、陳副總昀利(請假)、
向台長盛言、呂台長東熹、余執行長佳璋、
譚經理志城、林主任素蘭、鄭主任楠元、吳副理小瑾、王組長姬芳、
李組長彰、王專員晴玲、彭企劃師立揚、陳管理師艾蘭、賈管理師宛鈺、
公視工會代表一人

壹、主席致詞

謝謝各位董事與監察人撥冗參加本次會議，今天有許多重要議題要討論，會議時間可能較長。除已在董事會議程中列出的報告與討論案之外，包括同仁涉及不當處理公務經費的案例，以及臺語台有關基隆市長罷免案的報導，都請經管團隊在會議中提出說明。此外，針對董事會會議紀錄如何向外界公布？也將以臨時動議的方式徵詢大家的意見。

經管團隊最近確實很辛苦，包括剛結束的巴黎奧運轉播，以及積極籌備小公視 XS 開台事宜等，實在是忙碌異常，也展現了績效。不過，面對問題，仍應認真檢討，等會就請董事與監察人集思廣益，找出最妥適的處理方式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經理報告（附件二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關於公視+粉專及臺語台粉專營利，員工綁定個人帳戶一案：

1. 本案違背工作倫理、破壞組織聲譽，經管團隊主動發現，且已立即採取相關處置，惟仍有必要再做進一步調查，俾能釐清更多事實。董事會請三位董事、二位監察人參與後續調查作業，以利維護組織紀律。
2. 本案未待召開董事會，胡董事長已依職權指示稽核室展開專案查核，將於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。
3. 責成經管團隊即針對現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進行完整盤點，評估是否有需強化之處，以符組織管理之需求。
4. 請經管團隊儘速完成研議中之社群平台管理辦法，連同帳號清查結果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。
5. 若有檢調單位進行有關本案之相關調查，基金會將全力配合，釐清事實。
6. 本案相關部門主管自請處分，乃負責之表現，後續處理結果將予以公告，以昭公信。
7. 本案對外說明應更為詳明，且表達基金會對於同仁誠信執行業務的嚴謹自律要求，以釋外界之疑。

（二）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公廣集團各項報告

（一）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（附件三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(附件四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臺語台工作報告(附件五)

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朱董事國珍：

1. 媒體自七月底接續報導立委王鴻薇、李彥秀等人，針對臺語台新聞部《台灣記事簿》節目有關拆樑事件報導之相關批判，臺語台應在監督上更善盡其責，因所有矛頭皆指向本會，非單指臺語台，再加上楊員事件風波，本會得概括承受所有責難。
2. 簡報中提及，該則專題目前於官網上設定為隱藏，日後將進行完整性報導，請教內容之完整性及多元是到甚麼程度？

廖董事嘉展：

往後類似節目，是否建立示警與管控機制？非單指臺語台，而是公廣集團對於爭議性題材，應有更完善之把關制度。

王董事燕杰：

針對此事件召開之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(下稱自律委員會)會議紀錄，是否可提送董事會或提供查閱？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自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屬公開資訊，歷次紀錄皆待委員於下次會議確認後，即上傳官網，提送董事會應無問題。

呂台長說明：

1. 多元觀點報導為基本新聞採訪守則。此專題對於基隆市政府部分之說明篇幅較少，因當初記者約訪時，市府人員低調不願回應。面對不回應，亦有其他支持論點之方式，例如採訪里長、議員等，可做平衡報導。
2. 本報導主題為「新世代之政治參與」，探討年輕素人投入政治之心路歷程，記者除針對拆樑行動，包括過去 318 運動以及其他地方事務

參與事件等皆應納入，擴大報導近幾年青年投入政治之各種方式，將會更完整，不會被誤解只針對個別縣市。

3. 本專題之採訪記者資歷尚淺，經驗有所不足。因臺語台成立僅五年，記者普遍較為年輕，節目既採製作人制，對於報導內容，製作人應以更嚴謹態度，善盡把關責任。
4. 目前此專題設定為隱藏，外界無法看到，盼做為未來教育訓練之範例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選舉與罷免經常被視為一體，選舉活動之製播規範當然適用於罷免，但其實兩者有所差異。以選舉而言，某人若已獲得政黨提名，此時在節目中出現，就須遵循更嚴謹之規範。但罷免之程序不同，罷免之成案到投票，時程可能很快。罷免成案前是否要有相關規範與內控機制，可於準則中再行評估或另訂辦法。

林董事耀南：

針對此事件，是否還有更好的改善措施？

呂台長說明：

臺語台將要求製作人更嚴謹把關節目內容，以及加強教育訓練，身為公共媒體，更應遵守公共價值及平衡、公正之新聞報導原則，將依循自律委員會之建議，要求新聞部召開相關教育訓練，讓所有記者汲取經驗，以此案為鑑。

決議：

1. 針對臺語台《台灣記事簿》節目「新世代的政治參與」專題報導爭議：
 - (1) 依據自律委員會之討論顯示，本案雖未抵觸法律，報導議題亦有其公共價值，但公共媒體有更高之新聞作業要求，這項報導內容並未達到多元思辨或實質公正之公媒標準，應深切檢討、嚴肅面對。
 - (2) 臺語台參酌自律委員會之意見，將既有專題報導予以隱蔽，是正確做法。

- (3) 臺語台對基隆市長罷免案之後續報導，應嚴謹遵循本會《節目製播準則》所揭示之公正原則，給予被罷免方衡平之報導篇幅。
- (4) 臺語台應以此案為標的，進行深入的內部教育訓練，包括就自律委員之意見進行交流及討論。
- (5) 是否有必要於現行節目製播準則中或以其他方式，增列或明訂有關罷免活動報導之規範，以利爾後遵循，請經管團隊進一步研議。
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四) TaiwanPlus 工作報告 (附件六)

針對余執行長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林董事耀南：

目前與國際學生事務處合作之計畫，能否再擴大範圍？本人與負責國際學生事務之各校國際長，有建立聯絡群組，若能於 9 月前廣發訊息，可獲致較佳成效。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因目前承辦相關業務同仁僅有兩名，合作細節需密切聯繫與討論，會將廣發訊息的方式納入評估。現階段由北部三所學校先行，亦歡迎其他學校參與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(一) 113 年第 2 季收視分析報告 (附件七)

(二) 113 年第 2 季觀眾客服報告 (附件八)

(三) 113 年第 2 季財務收支暨預算執行報告 (附件九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113 年 7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 (附件十)

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本表為租金收入，為何匯總表中出現一項勞務收入？

譚經理說明：

因該製作公司租用攝影棚時，包含拆搭景工作，因此另列勞務費用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1. 若為租用攝影棚附帶之拆搭景費用，建議納入攝影棚租金中以「備註」說明，不需單獨列勞務收入。
2. 本次增列匯總表較過往條列式清晰，未來可以此方式呈現。

決議：

1. 請依馬監察人意見，修正租金彙整表之呈現方式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五、113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(附件十一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第 7 屆第 9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(附件十二)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(附件十三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第 1 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(附件十四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臺語台人事案報告

呂台長報告：

臺語台南部中心主任一職，由節目部何製作人何政穎代理。

(註：依《臺語台組織規程》第 4.2.3 條：「本台設節目部、新聞部、行銷企劃部、南部中心、行政室。各部（或中心）置經理一人，並得置副理一人。」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行政部

說明：

- (一)本會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案，自 98 年度起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辦理，112 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由該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辦理簽證，其已如期提出「112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」(個體及合併)，另亦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工作。
- (二)經本會就許晉銘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能力作評估，認為未有影響其獨立性及能力之不利情事(評估表如附件十五)，故建議 113 年度仍繼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(簡歷如附件十六)，辦理本會財務、稅務簽證業務。
- (三)本案俟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與上開事務所會計師辦理議價及委任作業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會《關係法人員工轉任辦法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行政部

說明：

- (一)本會《關係法人營運合作辦法》第 6 條明定，本會及關係法人為業務發展及整合，得以派遣或轉任方式，進行人事交流。本會與關係法人為個別之權利主體，若員工轉任至關係法人工作，實為另一勞動契約之履行，與本會間之勞雇關係因合意而終止或暫停，其相關權益應有明文規定，始有憑辦依據。
- (二)條文重點如下：
 1. 訂立目的。(第 1 條)
 2. 適用對象為現職本會不定期員工。(第 2 條)
 3. 留職停薪方式辦理轉任，以二年為原則，屆期仍有業務需要者，得申請延長，留停期限最長三年。(第 4.1.1 條)。

4. 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，原任主管人員，其留停轉任期間逾六個月，應先調任非主管職後，再行留停轉任。(第 4.1.2 條)
 5. 留停期間年資續計。(第 4.1.3.3 條)
 6. 員工留停期間，原任單位得申請增補定期契約人力。(第 4.2 條)
 7. 本會關係法人之員工留職停薪轉任至本會者，以定期契約聘僱或簽訂委任契約，約定相關事項。(第 4.3 條)
- (三)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5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草案內容及說明如附件十七。

董事發言摘要：

王董事燕杰：

辦法中提到，華視員工轉任至本會將採定期方式聘用，若本會員工轉任至華視，是否比照辦理？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此為公視所提之草案，華視亦將研擬相對應之辦法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客家電視台《組織規程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客台

說明：

- (一)有鑑於本台推進數位轉型及承載製播量能遽增，並期提升節目製作品質與時數、拓展數位應用與多元通路，同時強化本台之組織管理效能，擬修訂《組織規程》部分條文。
- (二)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6 日第五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初審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1. 行政室改制為行政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並得置副主任一人。(第 4.3 條)
 2. 行銷企劃部企劃研究組更名為企劃發行組。(第 4.6 條)
 3. 修正行政中心辦理之業務。(第 4.7、4.7.1-4.7.13 條)
- (三)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組織架構圖如附件十八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客家電視台新增編制員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客台

說明：

- (一)因應本台逐漸成長之數位產製需求，針對專業功能與實務運作，進行微幅調整與擴編，擬配置合宜之人力，俾利推動相關業務。
- (二)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6 日第五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初審通過，原編員額為 123 人，新增 19 名人員，總額為 142 人，配置規劃包含新聞部 2 名、節目部 8 名、行銷企劃部 7 名、行政中心 2 名。
- (三)整體人事費用分析報告如附件十九。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1. 客台在新媒體部分，有許多人力需求，節目製作亦需新增人力洽商海外合作事宜，懇請董事會支持。
2. 本案於 113 年 6 月 6 日客諮會討論時，因客委會當時可能將預算由 6 億元增加至 8 億元，故人力編制與人事費用分析皆以 8 億元為計算基礎，人事費用佔總預算數 16.7%；但目前確定明年仍是以 6 億元預算編列，因此不定期人事預算佔總預算數，由目前 18.5%提高至 22.3%，此部分特別說明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人事費為總費用中之一項，還有其他非人事費之支出，客台估算時，認為預算將從 6 億元增加至 8 億元，但最終維持 6 億元。在花費總金額不變下，增加之人事費可能排擠其他費用，本提案資料應對此部分造成之影響加以說明，俾利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做全面性的評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(以下討論事項因涉人事，請列席主管及同仁離場，僅徐總經理及向台長留下，再進行討論。)

五、案由：客台人事案，提請討論。(密件 現場提供)

提案人：向台長盛言

說明：

(一)新聞部編輯組林副組長玟伶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代理新聞部經理一職，任內不僅維持業務正常運作，達成部門設定之 KPI，並積極推動節目創新，頗具成效：

1. 今年下半年推出《客語字新聞》、《AI 主播講天時》。

2. 《村民大會》轉型為《村民大會-過家祭聊正事》。

3. 開播新聞部 10 餘年來首個新節目《誰來做客》，創造收視高峰，網路上獲得正面迴響。

(二)林代經理臨危受命，表現優異，擬委任其擔任新聞部經理(履歷如附件)。

(三)本人事案業經 113 年 8 月 3 日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初審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人事案無異議通過。

(以下臨時動議，請向台長離場，再進行討論。)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本會官網「董事會議訊息」呈現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

(一)本會官網「公開訊息」中，公告每月董事會議訊息，對社會大眾發布本會重要治理資訊。

(二)董事會議訊息呈現方式並未有明文規定，歷屆董事會的做法略有不同，本屆採取按議程順序重點說明，「討論事項」則列出提案說明及決議內容，是否需加以調整，請董事及監察人提供意見。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盧董事彥芬：

針對前董事透過媒體表示，公視官網一向公開董事會議內容，以逐字稿完整呈現一事。就本人參與第 6 屆董事會運作之經驗，並非如其所言，目前董事會議紀錄皆經過諸位董事確認，本人認為依照目前方式呈現即可，不

需隨之起舞。

朱董事國珍：

本人認為董事發言消失有點不妥。官網公告第 6 屆第 69 次董事會議訊息，還出現董監事發言摘要。第 7 屆董事會任期剩半年，本人檢視本屆會議訊息與第 6 屆比較，發現過去兩年多於董事會提出之監督與建言並未呈現。本人認為有必要將董事發言摘要予以露出。

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紀錄需逐字稿，日後發生爭議才有依據。本會受《公共電視法》規範，第 11 條「完整提供資訊」，本人認為露出董事發言有其必要。

孫董事嘉穗：

附議盧董事看法，前幾屆大部分是以大綱式列出重要決議，亦可讓董事於會議上之討論相對單純不受限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朱董事提到《公司法》有逐字稿的議事錄要求，經查該法第 183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」第 207 條規定：「董事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。前項議事錄準用第 183 條之規定。」依據相關法條之規定，似乎議事錄並非任何事情，都需要鉅細靡遺地記錄。目前並未看到《公司法》中有關需要逐字稿之相關法條。

朱董事國珍：

方才所提為金管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要求。《公共電視法》第 11 條明文：「完整提供資訊，公平服務公眾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」本人並非要求逐字稿，然而第 6 屆第 69 次董事會議紀錄公開董監事之發言摘要，請教原因為何？

林董事耀南：

請教第 6 屆董事會有何原因要將會議紀錄以逐字稿方式呈現。

鄭主任說明：

第 6 屆董事會議訊息以逐字稿呈現係屬特殊情況，曾因本會參與 TaiwanPlus 標案一事產生重大爭議而舉行臨時董事會，因該次會議之討論過程激烈，無法以發言摘要方式記錄，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後，該次會議紀錄以逐字稿上傳至內網及官網。

廖董事嘉展：

董事會無不可告人之秘密，不反對公開會議中之發言。現行運作方式順暢，董事於會後收到議事人員記錄之發言摘要，並確認是否需要修正。本人認為經董事、監察人確認後之發言內容，每個人可各負其責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1. 此項討論議題與會計人員遭遇的情形相似，會計報告分為內部報告(internal reporting)與對外報告(external reporting)。對外財務報告將許多資訊簡化處理，內部報告則較詳盡。目前重點在於內網與外網公布之資訊是否需要一致，但並非逐字稿。
2. 方才朱董事所提為證交法中規範公開發行公司，因其資金來源為不特定大眾，並非來自少數公司股東，因此對外報告責任較高。例如公開發行公司，每季須將財務報表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3. 本會之預算來源為政府捐贈，董事與監察人之產生亦經嚴謹程序，每位董事與監察人皆有義務對外交代，盡了哪些監督治理的責任。以今天會議中討論員工舞弊案為例，讓大眾了解在座各位是如何克盡己職，公開發言內容並無不可。

王董事燕杰：

認同馬監察人之看法，不反對公開發言摘要，本會經費來自納稅義務人，董事、監察人於會議中之討論內容與過程，讓社會大眾了解，亦是負責的表現，況且過往連爭議性議題都可對外公開，其他應更無疑慮。

高監察人文宏：

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議，於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》中有詳盡規範，原則上為董事、監察人、專家之發言，透過摘要彙總。但若涉及一些利害關係或重要內容，或一些可能需要迴避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類的例外，須將詳細紀錄或書面聲明列入。另若有獨立董事可能未出席，但

出具書面意見，可要求將其書面意見完整列在議事錄。建議可參考此處理方式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方才多位董事均認為，官網會議訊息加入與內網相同之董事發言摘要並無不可，但有可能需要某些但書：

1. 本人聲明不同意者，須尊重其意見。
2. 涉及業務機密之內容，例如特定戲劇預算等。
3. 涉及較特殊事項，經董事同意認為不合適公開者。

除此之外，原則上就將內網之會議紀錄置放於外網。之後董事、監察人確認會議紀錄時，若個人不願意公開之內容，可特別標註，其餘除業務機密外，內網與外網訊息一致。

林董事耀南：

是否從本次董事會議開始執行？

王監察人毓莉：

特別提醒，茲舉今日討論楊員一案為例，媒體已高度關注本案，會議中達成七點決議，並決定對外公開發言。若依照目前討論方向，日後本次會議中此案討論過程的部分個別董事、監察人之發言被公開，可能需考慮是否會被外界，針對七點共同決議之共識和部分個別發言中的細節差異，予以放大做文章，造成不必要的誤解，因而引起外界負面觀感。此類爭議性事件，董事會需充分討論，尋求合宜解決方案，至於決議公開個別董事、監察人之發言，是否仍應多加考慮？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徐總經理於董事會中之業務簡報有關本事件之說明，已遭媒體外流，王監察人之擔憂，本人認為有可能發生。因當今媒體生態，有些報導只擷取其想要的部分，而不做完整事實或意見的披露。本屆董事會為一個共同體，應共負成敗責任。以本次會議對於楊員事件之討論，是否要公開發言內容，仍尊重各位董事與監察人之意見。

廖董事嘉展：

修正本人方才之發言，王監察人之提醒值得深思。董事會內部本無事，但媒體若要對個別董事發言見縫插針，可能橫生枝節。以本人過去的經驗，董事會進行至一半或剛結束，訊息就流出到媒體手中，過去亦曾接到媒體來電，查證董事會內部討論之敏感議題。如何保全本會營運之機密，為重要考慮前提，因此如何適度、適量公布資訊，請董事長與管理團隊斟酌，董事會應予以支持。

朱董事國珍：

認同王董事與馬監察人之意見，本會預算來自納稅義務人，應盡到相對責任。內網公布會議紀錄皆經每位董事、監察人確認發言內容，各負其責。至於本人從未接過媒體電話，可能其他董事是前輩，或是連任，故媒體會來詢問。董事長提到，若個人發言認為不合適公開者，可透過備註方式不予公開，也是尊重與負責。

王董事燕杰：

今天所討論之楊員一案，並非人事案，但討論過程希望董事與監察人儘可能知無不言。若討論某事因公開發言內容，導致過程綁手綁腳，亦造成困擾。舉例而言，某議題討論的內容確有其事，但具名放上網路公開，是否產生公然侮辱與毀謗等問題？因公開具名於會議紀錄中陳述某人、某事，是否可能產生法律爭議？即便是事實，但能否公開公告又是另一件事。某些討論應儘可能公開，但某些討論應被更細緻地呈現，而非全有或全無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王監察人之提醒確實頗為重要，過去幾次針對此事件之回應，本會儘可能提供完整資訊，但媒體報導都只擷取一個單點，很容易成為政治操作議題，在此情況下，不論本會或是同仁皆受到不公平之指責。建議本案之討論不予公開，擔心董事會好不容易達成之七點決議遭到不當解讀，甚至影響後續本會的預算審查，懇請再多做考量。

舒米恩·魯碧董事：

認同徐總經理之意見，上屆董事會因經管團隊參與 TaiwanPlus 投標引發的爭議，本人認為是政治的過程，讓人感受不佳，當時前任董事長以逐字稿方式公開，像是讓社會大眾公審一般。相信每位董事皆重視公視的形

象，亦不希望個別董事遭受網路上之攻擊。本人認為董事會應保持一致立場，讓所有的發言留在董事會內部，除非極特殊的狀況才需要公開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會官網之董事會議訊息，除有董事、監察人標註不同意公開者，或經董事會決議之特殊狀況、機密資料等，原則上公告內容與上傳內網之會議紀錄一致，並自本次董事會開始施行。
- (二)有關今日會議討論本會同仁將粉專營利綁定個人帳戶一案，董事與監察人討論過程之發言摘要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同意屬特殊狀況，不對外部公告。

伍、散會(18:10)